

证券代码：002698

证券简称：博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债券代码：127072

债券简称：博实转债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博实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博实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实智能”）近日收到与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通威”）签订的商务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,396 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 1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游书华
- 4、注册资本：肆拾亿元（人民币）
- 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再生资源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。
- 6、博实股份、博实智能与内蒙古通威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7、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博实股份、博实智能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13,487.8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8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本合同交易对手内蒙古通威是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SH. 600438）的子公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多晶硅全自动包装机（含嵌入式软件）。

2、合同金额：（人民币）肆仟叁佰玖拾陆万元整。

3、生效条款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合同日期：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，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，博实智能近日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。

5、交货日期：2024年1月14日。

6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，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。

7、主要违约责任

卖方延迟履行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更换等任何一项义务的，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‰的违约金，延期超过 10 日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若买方有已支付款项，卖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自 2019 年公司首创块状多晶硅包装转运成套装备产品应用以来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，已在块状多晶硅、粒状多晶硅两个板块内形成毛重式、净重式、预制袋式、FFS 自制袋等多种单元组合的系列产品，并初步形成应用于新能源多晶硅原料的智能车间解决方案，在这一领域公司核心产品综合竞争力突出。近年来，国内以多晶硅原料为代表的新能源原料领域市场增长强劲，多晶硅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应用市场需求旺盛，公司已与通威集团、协鑫集团、大全能源、新特能源、亚洲硅业、陕西有色、天宏瑞科、青海丽豪、宁夏润阳等国内众多新能源企业广泛合作，公司该类产品市场营销成果显著，值得更多期待。

2、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（不规则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）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，博实智能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

能力。

3、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,890.27 万元,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1.81%。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、验收,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。

4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、博实智能的业务独立性,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,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可能,如出现此类风险,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